

新統計學叢書

基本建設計算

上冊

加奇闊夫、基帕利索夫合著

東北統計局編

新統計學叢書

基 本 建 設 計 算
上 冊

加奇開夫、基帕利索夫合著

劉 曙 光、陳 東 地合譯

東 北 統 計 局 編

1953

基本建設計算(上冊)
УЧЕТ КАПИТАЛЬНОГО СТРОИТЕЛЬСТВА

原著者 M. ДЬЯЧКОВ В. КИПАРИСОВ

原出版者 ГОСПЛАНИЗДАТ

原出版日期 1 9 4 8

譯者 陳東旭、劉曙光

編者 東北統計局

出版者 東北財經出版社

印刷者 潘陽新生工廠印刷場

發行者 新華書店東北總分店

1953年10月再版

10,001—16,015

序 言

本書的任務在於有系統地敘述基本建設工程的會計計算問題。同時它還利用了一些事例和圖表，使讀者易於學得本書所敘述的材料。

著者在把基本建設當作蘇聯國民經濟的一個部門來考察時，力求根據蘇聯基本建設工程的現時實際情形、它的組織情形、計劃工作和撥款情形，盡可能更充分地說明蘇聯社會主義計劃經濟條件下的基本建設計算上的問題。

一般來說，基本建設工程的會計計算與統計計算有著共同的原始計算憑證，而在基本建設工程的報表中，會計計算資料與統計計算資料又是相互結合着的。因此，著者便把直接與會計計算有聯繫的許多統計計算上的問題列入本教程中。這些問題的知識都是為要很好地理解基建工程會計計算的任務和為要正確組織會計計算所必需的。

本書是當作教科參考書而編寫的，同時也可以作為建築企業和機構的廣大工作人員實際工作的參考書。

在本書付印的準備工作上，耶捷里石秦同志和維多羅什諾伊同志（蘇聯中央統計局）給予不少幫助，著者特致以謝意。

本書的第一、五、七、十、十一、十三各章是由加奇闊夫執筆的；第二、三、四、六、八、九、十二各章是由基帕利索夫執筆的。

基本建設計算

上冊 目錄

第一章 基本建設與基本建設計算的任務	1—42
第一節 投資與建設.....	1
第二節 預算業務與基本建設計算的任務.....	15
第三節 基本建設撥款.....	27
第四節 日常計算投資及承包機關基本活動的帳戶分類表.....	33
第五節 按圖示制度組織計算工作.....	39
第二章 貨幣資金與基本建設結算事項計算	43—75
第六節 出納事項計算.....	43
第七節 結算戶存款帳戶諸事項的計算.....	48
第八節 大修理專戶存款帳戶諸事項的計算.....	51
第九節 押匯專戶存款帳戶與預付款專戶存款帳戶諸事項的計算.....	53
第十節 限額運輸支票與其他現金憑證計算.....	57
第十一節 結算事項計算.....	60
第三章 勞動與工資計算	76—12
第十二節 勞動與工資計算的任務與組織.....	76
第十三節 工時計算與勞動計算的原始憑證.....	79
第十四節 建築部門的勞動報酬制度與工資類別.....	90
第十五節 職工工資結算情況的計算與工資基金開支情況的監督.....	99

第四章 材料及按裝用機器設備的計算	113—166
第十六節 建築機構庫存材料的構成與材料計算的任務	113
第十七節 材料會計計算的組織	115
第十八節 材料業務憑證的填製	121
第十九節 庫存材料計算及其在會計科的明細分類計算	135
第二十節 材料和機器設備的總分類會計計算	142
第二十一節 低值易耗物品、工具、工作服的計算	161
第五章 工程現場固定資產的計算	167—188
第二十二節 工程現場的固定資產與臨時構築物	167
第二十三節 固定資產的收入、折舊和大修理的計算	173
第二十四節 固定資產清理的計算	182
第六章 建築機械使用情況計算	189—200
第二十五節 在建築施工中建築機械使用的組織及計算 其使用情況的任務	189
第二十六節 建築機械使用費及其工作的計算	192

第一章

基本建設與基本建設計算的任務

第一節 投資與建設

投資在蘇聯國民經濟中所起的作用很大。

我國基本建設的規模與速度，反映着國民經濟固定資產的擴大再生產過程，反映着國民經濟的新的生產結構的建立過程，反映着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的過程，反映着國家經濟力量和軍事力量的增長過程並反映着勞動人民物質和文化水平的增長過程。

「基本建設問題在我國，永遠不僅是經濟問題，而且也是政治問題。這是不足為奇的。社會主義的明天，首先以我們今天所完成的基本建設成績為轉移。圍繞着基本建設的規模和性質而進行鬭爭，永遠具有深刻的政治性。」（註1）。

在第一個五年計劃時期，投資總額包括大修理在內達五百二十五億盧布，由於這些投資的結果而增加的固定資產為三百八十六億盧布。

到一九三三年初，鋼鐵冶煉業的固定資產已恢復到72.5%，煤礦工業——

註1：莫洛托夫的論文和講演集，蘇文獻出版社一九三七年版，第141頁。

恢復到82.6%，石油工業——84.8%，電站——88.1%，金屬加工業——67.1%。在第一個五年計劃時期內已動用的新工業企業在一千五百個單位以上。

在第二個五年計劃時期，僅是中央投資已有一千一百四十七億盧布，如把地方投資和大修理計算在內，投資總額已達一千三百七十五億盧布。在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七年，固定資產已逐漸增加到一千二百五十二億盧布。由於那樣大的投資額的結果，國民經濟的現有固定資產已增加了兩倍。

一九三七年，工業生產量的絕大部分（在80%以上），都是五年計劃時期新建和改建的企業生產出來的。

第三個五年計劃提出了更大的建設任務。在第三個五年計劃的三年半內，投資已達一千三百億盧布，新動用的企業有三千個單位。

蘇維埃人民的偉大衛國戰爭，不僅未曾阻碍我國的建設事業，反而向前發展了建設事業。基本建設在戰時的發展規模和速度，就是一個最顯然的證明，它證明蘇維埃的經濟制度是最優越的。

蘇維埃人民在衛國戰爭時期的巨大創造工作，「……其特徵就表現在蘇聯各東方區域的社會主義擴大再生產的飛快速度上」（註2）。

在衛國戰爭的三年（一九四二、一九四三、一九四四）以內，投資額（從戰區撤退的設備不計在內）為七百九十億盧布。在同一時期內，已開動的固定資產為七百七十億盧布。

這幾年的投資總額，在未遭佔領的地區內比戰前水平有激劇增加。

『在蘇聯戰時經濟時期，擴大再生產的法則仍舊充分發生作用，不過地區範圍較狹小罷了』（註3）。

❷ 在近幾年，即在恢復並發展蘇聯國民經濟的五年計劃的實施時期以內，投資的作用尤其巨大，因為『一九四六至一九五〇年的恢復並發展蘇聯國民經濟

註 2：沃茲涅辛斯基著『衛國戰爭期間的戰時經濟』，一九四七年版，第54頁。

註 3：沃茲涅辛斯基著『衛國戰爭期間的戰時經濟』一九四七年版，第46頁。

的五年計劃，其基本任務乃在於，恢復我國受害的區域，恢復戰前的工業和農業水平，然後再大大地超過這個水平』（註4）。

與此任務相適應，曾在五年計劃中規定了龐大的投資額。集中的投資額規定為二千五百億盧布。應該在五年計劃時期內恢復和新建的企業，其總值為二千三百四十億盧布。

由於完成一九四六至一九五〇年投資計劃的結果，蘇聯國民經濟中的固定資產將於一九五〇年超過戰前水平，其總額將達一萬一千三百億盧布。順利完成五年計劃所規定的投資計劃，其主要條件就是採用先進的建築技術，使建築工作機械化，並發展建築業的施工力量。『在衛國戰爭時期，我們的建設人員已學會了用更迅速更節約的辦法進行建設工作。但是，這種工作速度和工作成績在目前已經是感覺不夠了。必須用更節約的辦法和更緊張的時間進行建設工作。因此就需要；

第一、消滅基本建設工作中『好大喜功』的現象，消滅技術設計中過分浪費的現象；

第二、按預算進行建設工作，這種預算應該由發包人和承包人互相加以檢查，而且應該達到節約的目的；

第三、建築機構應該有經常的幹部，而且也應該有自己的附屬企業以生產建築器材和機械』（註5）。

在五年基本建設計劃的執行過程中起首要作用的，是承包機構。採用包工法進行建設工作，這對於國民經濟各部門來說，都是主要的建設方式。

在五年計劃中除預定要發展建築業外，同時並預定要大大提高建築工作的

註 4：『關於一九四六至一九五〇年的恢復並發展蘇聯國民經濟的五年計劃的法規』，
國立政治文獻出版局一九四六年版，第 8 頁。

註 5：沃茲涅辛斯基著『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恢復並發展蘇聯國民經濟的五年計劃』，
國立政治文獻出版局一九四六年版，第 18 頁。

機械化。

到一九五〇年，土方工作機械化應佔其總工作量的60%，碎石工作——60%，製調混凝土工作——95%，調製灰漿工作——90%，澆搗混凝土工作——60%，油染工作——50%。

發展建築業，建築工作機械化和採用新建築技術，這些措施應該成為提高建設速度和勞動生產率的保證，並成為減低工程成本的保證。

勞動生產率到一九五〇年應該比戰前水平增加40%。建筑工程成本到五年計劃末應該比一九四五年水平減低12%。

完成上述一切任務，是具有巨大的國民經濟意義的。減少百分之一的基本建設費用，就等於節約若干百萬的盧布，這筆款項可以使我們建立許多新的大企業、住宅和文化生活設施。

基本建設的巨大國民經濟意義，以及新五年計劃對基本建設所提出的任務，使基本建設計算的任務更加繁重起來。

在我國計劃經濟的條件下，任何建築機構都要服從總的國民經濟計劃。對於建築機構所實現的經濟活動加以計算，使我們有可能對每個建築機構已批准的生產和財務計劃的執行情況加以分析，而這種生產和財務計劃就是總的國民經濟計劃的構成部分之一。

在國民經濟計劃中，所謂投資就是將資金投入固定資產。投資是服務於國家固定資產的擴大再生產任務的。

根據這個定義不能把固定資產的大修理和小修理看成投資，不問修理費用出自專門的預算撥款，或是出自折舊費，或是出自其他任何來源（在一九三五年九月十九日蘇聯人民委員會議的決定中所規定的來源），都是不可以的。在計劃、計算和報表中，『投資』（Капитальные Вложения）這個術語常為『基本建設工作』（Капитальные Работы）這個術語所代替，而且這兩個術語的用法相同，概念也是一樣。

投資可以用於購置工業品或農業品（例如：購置機械設備或家畜等等）。投資也可以用於進行建築工程或安裝工程。

第一種投資無須組織建築施工或安裝施工。此時一切經濟業務僅限於採購活動，所謂採購活動也不外是收買工業品或農業品並在原處交貨而已。

至於第二種投資，則需要組織建築施工這種國民經濟部門。建築施工可以用不同的方式進行。第一種方式由投資撥款的資金使用人（企業、機關）直接進行建築施工。第二種方式由專業的經濟機關集中辦理建築施工。這種專業經濟機關的主要活動，就是根據包工合同替其他機關進行建築工程施工。第一種施工方式叫作自營方式，第二種方式叫作包工方式。

如上所述，包工方式才是進行建設工程施工的基本組織形式。根據這種方式，一切工程都由專業的建築機構來進行，而這些專業建築機構都具有經常幹部、一定的經驗和必需的施工基礎。

莫洛托夫同志在一九三六年基本建設問題會議上曾說，建築企業是一種『新興的企業，而且是一種最複雜的大企業部門。……只有根據勞動分工的原則將分散的、薄弱的建築機構改變為專業化的牢固的建築機構，才能給大建築企業奠定基礎』（註6）。

在一九三六年二月十一日蘇聯人民委員會和聯共（布）黨中央委員會關於『改善建設事業和減低基本建設成本』的決議中，明確地指出了建設工作中包工方式的作用，認為包工方式『可以妥善保證建立起並進一步發展以先進技術和經常建築幹部為基礎的大建築企業』。

這個決議案會給建築企業奠定了組織基礎，在這個建築企業的系統下，無論是各產業部門的或地區的建築公司和工程隊，凡是從事於瓦工、混凝土、鋼筋混凝土、木工等等工程的機構都是屬於一般的建築機構，凡是執行暖氣裝置、通風裝置、上水道、下水道、水力工程、裝飾等等工程的機構都是屬於專

註 6：莫洛托夫著『論文與講演集』，黨文獻出版社一九三七年版，第134頁。

業的建築機構。

當以包工方式執行工作時，每一個施工地應該有一個總承包人，由這個總承包人進行一般建築工程，並由它轉包專業的建築機構和按裝機構來實現各種專門工程和工作。

總承包人應該跟發包人，根據已批准的工程設計和工程計劃對全部工程簽訂包工合同；總承包人並應根據所簽訂的合同負責完成全部工程。

後來，聯共（布）第十八次代表大會曾特別指出必須發展建築企業，必須以全力加強各地區的建築公司。

在目前，根據黨和政府的命令，所謂建築企業就是一個包括全部部門承包機構和地區承包機構（一般的和專業的建築機關）的企業部門。這些建築機構，大部分統一受蘇聯部長會議之下的各建築部和各管理總局的領導。其餘一部分建築機構（按產業部門專業化的建築機構）如鐵路、電站、食品工業企業、電信等等，則統一於各建築管理局，並分設於它所服務的各部之下。

所以，建築企業中的分工合作，首先反映在人民委員會之下設有若干人民建築委員部和建築管理局，它們分別給國民經濟的各部門進行建築工程。有些建築公司，本身是一般的建築機構，但在替某些工業部門從事建築工作時又是專業的建築機構，這些建築公司的組織機構是跟各建築人民委員部和管理局的組織機構相符合的。

至於專業化的建築機構，其工作則僅限於某一個別的建築工程和按裝工程，如衛生工程、鋼結構按裝工程、各種設備按裝工程等等。

由於上述兩種工程專業化，結果不僅使同一人民委員部所屬的一般建築機構和專業機構之間加強了合作，而且還可以使各部局的建築公司和工程隊之間增加生產聯繫。

在國民經濟計劃中，不僅要預先規定指標以表示各承包建築部和管理局的工程量和工程用途，而且還要規定某些部局之下的各機關應按生產建築活動的

分工合作程序而替其他部局進行的工程量。

跟發包人簽訂全部工程合同的建築機構叫作總承包人，由總承包人轉包的專業承包機構叫作分承包人。

但是，專業建築機構不僅限於根據分承包合同而工作。

有時基本建設是按自營方式進行的，在這種情形下，無論專業建築機構或一般建築機構都能直接跟工程所有人簽訂合同而進行某種工程。這些企業既然是主要以自營方式進行基本建設，因而也就不會有總承包人；承包機構跟這樣的企業簽訂合同而進行的工程，就叫作按直接合同而進行的工程，以區別於按總合同和分承包合同而進行的工程。

為了對投資加以計劃和計算，就必須對投資加以合理區分。投資是按構成、用途、性質和完成程度來區分的。

弄清各種投資的構成，這是具有很大實際意義的，因為這樣可以使我們確定：

- (一) 投資在消耗工業品和農產品方面起了多大作用；
- (二) 建築施工量。

這兩種投資任務，都是在投資計劃中預先加以規定的，因此，按投資構成對投資加以區分，這也是投資計劃中的主要部分之一。

在計劃和計算的實踐中，投資可以按其構成細分成如下八個主要類別：

- (1) 關於某件工程中各項工程的設計、勘測和科學研究工作；
- (2) 建築工程；
- (3) 機器備設的安裝工程；
- (4) 機器設備；
- (5) 視為固定資產的工具和器具；
- (6) 基本畜群（役畜和生產性牲畜）的購置與飼養；
- (7) 不增加固定資產的費用；

(8) 其他投資。

為某一工程對象或全部工程規定設計任務，製定技術設計和施工詳圖，進行科學研究工作和勘測工作所需費用，都屬於設計與勘測工作費。

屬於建築工程費的有：新建、改建、擴大和恢復經常的或臨時的（列入工程明細表的）建築物（房屋、堤岸、橋樑、道路等等）所花的費用，敷設輸電線路和電訊線路的費用，新建、改建、擴大和恢復建築物時的鋼結構架的按裝費用；建設衛生工程和通風設備的費用；裝設鍋爐、爐灶等和建築設備基座和支座的費用；清理建築用地、測量施工地（如：拆除舊建築物、砍伐樹木、挖樹根、排水、削平阜地、填平凹地等等）的費用（但被拆毀的建築物和毀損的農作物的賠償費不計在內）；綠化和整頓建築場地的費用；改良土壤（灌溉、排水）的費用；採礦工作的費用（由企業生產費用開支的採礦工作除外）。

對已破壞的或部分毀損的建築所進行的拆卸工作，也屬於建築費用。

在永久性和臨時性（列入工程明細表者）建築物中裝配和按裝生產設備、動力設備、起重設備和運輸設備的費用，屬於設備按裝費；其他如測定按裝質量的試驗費，以及為所按裝的設備敷設工業用電線的費用，修建與設備有結構關係的平台和階梯的費用，對已按裝的設備實施絕緣塗漆等的費用，也都包括在內。

在設備按裝費中，不包括被按裝的設備價值，也不包括在工作現場製造設備、修理設備和改造設備的工作費用。這些費用都包括在設備本身的價值以內。

購置一切生產設備、動力設備、起重設備和運輸設備所用的費用，以及購置實驗室、修理廠、和醫療室設備所用的費用，都屬於機械設備費用。

一切機械設備，在投資計算中分為固定裝置的機械設備和非固定裝置的機械設備兩部份的設備。

凡是需要把各部分裝配起來，然後把它固着於建築物的基座或支座、地

板、樓層和其他固定部位才能動用的機械設備，屬於固定裝置的機械設備。

其餘一切機械設備（如運輸工具中的汽車、無支座的車床、建築機器、農業機器等等），屬於非固定裝置的機械設備。

需要固定裝置的設備，自送交安裝時起，列為已完成的投資額；不需要按置固定裝置的設備，以及雖需按裝但係用於儲備的設備，自經驗收時起，列為已完成的投資額。

取暖、通風和其他衛生工程所需要的設備（鍋爐、發動機等等），算作材料，屬於建築工程費；

根據上述，可知建築工程價值中包括衛生工程設備的費用。

從經濟觀點上看，這樣計算建築工程是完全正確的，因為衛生工程設備有別於用於生產的設備，衛生工程設備是建築物的組成部分，它所發揮的作用，如給水、取暖、通風等等，都是建築物的不可缺少的條件。因此，在計算中就把衛生工程設備同建築材料一樣看待。

把機械設備分為固定裝置的和非固定裝置的兩種，這是具有重大意義的，因為要對第一種設備加以利用必須預先加以安裝，即需要消耗勞動、輔助材料、電力等等，而第二種設備一旦運到施工地就可馬上動用（加以利用）。

需要按裝的機械設備，自送交安裝時起始可列入投資額中，這種計算程序能加速固定資產的竣工過程。假如這種設備不能按期送交安裝，那麼這種設備就會影響建築流動資金，增加流動資金的積壓額，證明投資撥款被呆置，證明工作中有缺點。

購置生產工具、測量儀器、試驗器械及其他儀器等的費用，屬於購置或製造工具和器具的費用。上述各種工具，凡包括在預算、綜合財務預算或工程明細表中者，其價值應列入建築成本中。

購置或飼養役畜或生產性牲畜的費用，屬於基本畜群（役畜和產畜）的購置與飼養費。

不增加固定資產的費用中有：基本工作幹部的訓練費，新建企業籌備機構的經費（技術監督費在內），建築用地清理工作和森林清理工作的費用，以及工程明細表中所列建築的封存費用。其他與某項基建工程無關的工作，如模型設計、地質測定與勘察，其費用也屬於這一類。

劃分建築用地的費用，遷移費用，集體農莊和合作社機關購置房產建築物的費用，屬於其他投資費用。

按上述各種投資構成把投資加以分類，首先使我們可以從投資總額中劃分出建築工程、安裝工程、設計工作、調查工作和地質勘探工作等項投資額；為了進行這些工作，就需要有許多企業——如建築企業、安裝企業、設計調查機關和地質勘測機關，把這些企業機關組織起來就成為一個國民經濟部門，即社會主義建築企業。

對這些企業的活動加以計劃，乃是全部國民經濟計劃的編製工作中不可分的一部分。

同時對投資加以分類，也可以使我們看清楚在建築部門和其他物質生產部門（工業、農業、運輸業）之間所存在着的多方面的聯繫。

投資計劃乃是整個國民經濟計劃的一個組成部分，而國民經濟計劃則是規定並指導我國國民經濟的發展情況的。以其本身而論，建築生產計劃（建築企業計劃）又是投資計劃的一個組成部分。

投資計劃中所列的建設工程投資額，就是編訂建築施工計劃的必要前提。建築施工計劃和投資計劃有直接關係，因為建築施工量是由全部投資的數額構成來決定的。

同時建築施工計劃也有獨立的指標系統，用以確定建築所需要的物質資源和勞動資源、勞動手段和勞動工具（首先是建築機器和運輸工具）。

隨着建築企業的發展，承包建築企業系統的擴展，自營方式為包工方式所排擠，於是建築施工的計劃工作就具有特別重要的意義。

製訂獨立的建築企業計劃之所以必要，是因為其中所包括的活動是獨立經濟核算制企業的活動，這些企業和工程所有人，即和投資撥款使用人，在組織上並不發生關係。

資金投到那個經濟機關，就應當對這個機關批准投資計劃。這些經濟機關就是工程所有人和投資撥款的使用人。凡是關於投資和撥款的計算，應由工程所有人負責進行。

建築工程施工的自營方式和包工方式之間的區別，就其計劃與計算的意義說來，採用自營方式時，工程所有人的計劃和計算，除應表明建設工程投資額外，還應該指出表明建築施工活動的指標，如：勞動與工資，建築材料費，工作機械化，生產成本等等。如果用包工方式，所有這些問題就都屬於執行這些工作的承包機關的活動計劃和計算了。

我們舉個例子吧。假定給某一冶煉工廠所批准的本年度的投資計劃是二千萬盧布，其中建築安裝工程投資佔一千萬盧布。此種建築工程投資的一部分，有六百萬盧布，按計劃應以包工方式來完成，即由重工業企業建築部的建築公司來完成。在這種情形下，這個冶煉工廠應該有兩種計劃：

1. 二千萬盧布的投資計劃：
2. 用自營方式進行建築工程施工的計劃，即列出許多指標，如：勞動、工資、機械化、材料供應、減低成本等等，以說明這筆投資額，即四百萬盧布（1千萬布—6百萬盧布）的用途。

建築公司應該有一個建築施工計劃，以說明它如何給冶煉工廠完成六百萬盧布（1千萬盧布—4百萬盧布）的工程。

由此可見，必須把投資計劃跟建築施工計劃區分開，把投資計算跟建築施工計算區分開。

現在我們可以做另一種假定，即在計劃上預先規定由某建築公司用包工方式完成一千萬盧布的全部建築安裝工程，而不是如上所述，僅完成六百萬盧布